

李良佑
张日昇
刘 犁编著

中国

英语教学史

A HISTORY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IN CHINA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李良佑
●张日昇
●刘 犁 编著

中·国·英·语·学·史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中国英语教学史

李良佑 张日昇 刘 犁 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外国语学院内)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850×1168 毫米 1/32 20印张 5插页 480,000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0册

ISBN 7-81009-323-1/K·003

定价: 6.70元

编 者 序

在中国几千年的教育史上,我认为有三个年份是特别值得记叙的。一是公元606年(隋炀帝大业二年),在废除为世族所垄断的九品中正制后,正式开始实行设科考试选拔官吏的科举制度。二是公元1862年,满清王朝迫于政治与经济的需要开办了中国第一所新式学校——京师同文馆。这是中国教育史上的一个重要分界线,此后中国的教育开始模仿西方,无论在体制上还是教学内容与方法上逐步实行一些变革。三是公元1903年,清政府颁布了学堂章程——中国近代教育史上的第一个新学制。随着学校教育的推广,社会观念的变化,行将崩溃的清政府在各方面的压力之下,于1906年不得不下令废除腐朽的科举制度。

可以说,京师同文馆的开办揭开了中国近代教育的序幕,而英语则是同文馆开设的第一个专业。自19世纪60年代起,英语在中国的各级教育中一直占有一个相当特殊的地位。论述英语教学在中国的始源及其发展,不仅有助于对我国近代教育史的研究,也有助于我们总结历史经验,促进和繁荣我们现今的外语教学。

1986年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了付克著的《中国外语教育史》一书。这是有关中国外语教育历史的第一部学术专著,填补了我国教育史料类出版物中的一个空白,受到专家与读者们

的好评。《中国外语教育史》以丰富的史料论述了我国自古至今外语教育的概况,从取材上讲,以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的史料为主;从涉及的语种看,则又以俄语教学为主。本书可以说是《中国外语教育史》的一个“姐妹篇”。两者不同之处在于:1.本书主要记述中国英语教学的发展历史,对于其他外国语的教学基本上不涉及。2.从取材上看,1949年前的与1949年后的大致各占一半。

以史带论还是以论带史,这是我国社会科学界曾经讨论过多次的一个大问题。我本人倾向于以史带论,史论结合。广泛地收集、引用史料,公正地评价历史事件与人物,客观地论述某一时期教育政策的成败得失,这是我们在撰写本书时所严格遵循的一个指导思想。

本书是以我与张日昇、刘犁两位先生合作撰写而成的。张日昇博士与我同年,1939年生,广东番禺县人。他原为香港中文大学英文系高级讲师,教授语言学,指导硕士研究生,1988年起出任香港理工学院中文—翻译系主任。我与他初次相识于1979年,那年我们一起参加在广州外国语学院召开的中国第一届应用语言学讨论会,双方都有一见如故之感。1981年,我们又一起出席了在杭州举行的中国外语教学研究会成立大会。此后,我们虽在沪港两地,相遇不易,然时有书信往来,切磋学问。1985年,我应香港中文大学之邀请,到该校英文系作学术研究七个月。期间,我们一起研讨本书之提纲,共同撰写有关章节,双方始有较多的了解。张日昇先生中、英文根底深厚,性格有些内向,平时沉默寡语,但一谈到语言学、教育史或教学调查测试这一类话题的时候,他却是滔滔不绝。对他的学识与为人,我十分钦佩。

刘犁副教授,1930年生,广东中山县人,现为上海外国语学

院科研处副处长,《外国语》和《外语界》的副主编。论学历与资历,他该是我的师辈。他1953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学院,此后长期从事外语教学法研究,治学极为严谨。1978年我们一起筹办《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学院学报),此后又多次合作撰写各类文稿,编辑书刊,相处甚笃。本书的第八章(1949年后的高等英语专业教学)与第十章(中国英语教学大事记)主要是他撰写的。

本书的第九章(1949年后的大学公共英语教学)是上海交通大学科技外语系冯玉柱副教授撰写的。冯1937年生于浙江海盐,现为全国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秘书长(同仁们爱亲昵地称他为“冯大秘”),对解放后大学的公外教学情况可谓瞭如指掌。俗话说,隔行如隔山。我对中国解放后大学的公共英语教学了解甚少,不敢贸然下笔,所以请他撰写这一章是最理想不过的事了。

至于我本人,1939年生于浙江宁波镇海,1953年宁波第三中学初中毕业(原为宁波三一中学),1958年上海市第五十一中学(位育中学)高中毕业,1963年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学院。1972年起,我从事杂志编辑工作,此后得有机会广泛接触外语教育界各方人士,参加有关外语专业的各类学术和工作会议,对中国外语教育史的兴趣也随之而产生。

本书从1984年底开始拟订提纲至1987年底脱稿,历时三年,其中之甘苦,是无法言传的。本书前六章的初稿是我1985年间在香港中文大学与张日昇博士一起拟就的。香港中文大学英文系当时的几位领导袁鹤翔、Peter Glassman、John Denny(李达三)、周英雄等几位博士对我的工作极为支持,我要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有许多不足之处,其中最大的一点或许是未能记述1949年后台湾省的英语教学,其主要原因是缺乏资料,缺乏感性

认识。盼日后有机会能与台湾的学者、同仁合作,补充有关的章节。本书其它的失误、缺点也是在所难免的,如资料、数字是否确切,立论是否稳妥等,均需时间的检验。敬请各级教育行政领导同志、专家以及读者不吝指正。这倒不是“作者序言”一类文章之末常用的客套话,而是我由衷的希望。

李良佑 谨识于

上海外国语学院

一九八八年一月

中国英语教学史

目 录

第一章 早期的英语教学	1
第二章 同文馆及各类洋务学堂	
第一节 京师同文馆	12
第二节 上海同文馆和广州同文馆	30
第三节 湖北自强学堂和台湾西学馆	39
第四节 各类洋务学堂	46
第三章 清末的留学教育	
第一节 选派幼童到美国留学	55
第二节 留学教育的发展	62
第三节 对归国留学生的考试	68
第四章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英语教学	
第一节 新学制系统的建立	73
第二节 书院、学堂的英语教学	78
第三节 教会学校的发展	86
第四节 新学制建立后的中学英语教学	94

第五节	高等学堂的英语教学	113
第六节	清华留美学校	128

第五章 中华民国的中学英语教学

第一节	1912年至1921年	136
第二节	1922年至1937年	148
第三节	1937年至1949年	171
第四节	教材和教学研究	201
第五节	小结	227

第六章 中华民国的大学英语教学

第一节	外国语专门学校	238
第二节	大学英语系科的设置	243
第三节	课程、教材及师资	253
第四节	教学情况	286
第五节	民国期间的留学教育	307

第七章 新中国的中学英语教学

第一节	勉强维持阶段(1949—1956年)	321
第二节	初步恢复阶段(1957—1965年)	337
第三节	横遭破坏阶段(1966—1976年)	353
第四节	发展繁荣阶段(1977—)	355
第五节	教材	382
第六节	1985—1986年全国十五省市中学英语 教学调查研究	365

第八章 新中国的高等英语专业教学

第一节	综述	406
第二节	专业设置与教学计划	419
第三节	教学大纲	451
第四节	教材	481
第五节	研究生教育与师资队伍建设	492
第六节	科学研究工作	515
 第九章 新中国的大学英语教学		
第一节	概述	542
第二节	教学大纲	545
第三节	教材	562
第四节	师资、教学行政组织和设备	570
第五节	全国性组织和科学研究	579
 第十章 中国英语教学大事记		
		584

第一章 早期的英语教学

中国的英语教学正式开始于京师同文馆。但是早在京师同文馆之前的几十年，在中国的少数几个沿海城市已有了英语教学。这些英语教学多由英、美两国的基督教传教士零星地进行，范围很窄，规模极小，所以并未形成一种正规的、系统的教育。

第一个来中国传教的基督教传教士是英国的罗伯特·马礼逊(Robert Morrison)。他于1807年(嘉庆十二年)受英国基督教伦敦会的派遣来到中国传教。当时，伦敦会发给马礼逊的指示是：

“由于我们对你可能立足的地点不能肯定，要给你规定任何明确的指示限止你的行动将是非常不恰当的。……我们希望你能找到一个机会担任数学家的职务，对数学各个分门进行讲学，也可以教授英语。……你也许有幸可以编一本汉语字典，……或更有幸地能翻译圣经。”^①

公元1723年(雍正元年)，清政府曾下令禁教，“各省西洋人除送京效力外，余俱安插澳门，天主教改为公所，误入教者，严行禁饬。”(东华录，卷二十五)此后，清政府在法律上一直禁止西方传教士在中国传教，并且有禁止华人向外国人传授华语、非经商

^① 《马礼逊回忆录》第1卷，第95—97页，“伦敦会给马礼逊的指示”1807年1月20日

洋人不得久住广州等法令。所以马礼逊只好暂时居住澳门,学习华语。1809年,马礼逊与东印度公司一位高级职员的女儿结婚。此后,他就被这家臭名昭著的公司聘为翻译,并得以商人的合法身份居住广州。在学习中文,秘密传播宗教的同时,他开始翻译《圣经》,编写华英词典及供外国人学习的华语读本,在沟通中西语言和文化方面付出了艰巨的劳动。马礼逊于1813年将《圣经》的《新约》部份译成中文^①,1814年在广州印刷2,000部。接着又和英国传教士米怜(William Milne)合作翻译《旧约》全书。《圣经》全书于1823年出版,共分21卷。《华英词典》共六卷,四开大本,计4,595页,自1817年在澳门出版第一卷起,至1828年陆续出齐。供外国人学习的《华文初阶》一书于1815年编成,《广东土话词汇》亦于1828年编成。此外,马礼逊还将中国古代的一些经典译成英文,传播到欧洲,如《三字经》(1812年),《大学》(1817年)等。

1818年,马礼逊在马六甲设立一所英华书院(Anglo-Chinese College),这是西方基督教传教士在南洋开办的第一所教会学校。该校的宗旨是:“为宣传基督而学习英文和中文。”学校于1820年落成,先后有20—60名学生,开设的课程有英文、中文、地理、几何、天文、伦理等,首任校长为米怜牧师。书院还设有印刷所,出版中英文期刊及专著。

① 将《圣经》译成中文,并非始于马礼逊。景教(基督教聂斯脱利派)于唐太宗贞观九年(635年)传入中国后,曾有人将《圣经》的一部分译成中文,但至今未发现存稿。明末天主教来华传教士也曾将《圣经》译成中文,这是今存最早的《圣经》汉译本。这个译本后由英国大不列颠博物馆收藏。马礼逊翻译圣经时,曾参照过这个译本。在马礼逊翻译《圣经》时,另有马士曼(John Masshman)与拉沙(Joannes Lasser)两人在印度从事《圣经》的汉译工作。他们两人的合译本于1822年在印度出版。

另一所较早开设的学校是传教士郭士立牧师^①的夫人温施梯(Wanstall)在澳门开设的一所类似育儿院的女校。我国第一个留学生容闳曾就读于该校。据容闳回忆,“其后此塾因故停办,予等遂亦星散,古夫人[即郭士立夫人]携盲女三人赴美。”^②

1834年,马礼逊去世。当时在广州、香港的一批英、美传教士于1835年发起成立马礼逊教育协会(Morrison Education Society),同时筹办马礼逊纪念学校。成立马礼逊教育协会的最初目的,在该会发起的“通报”中写得明白:

“本教育会的宗旨将是在中国开办和资助学校,在这些学校里除教授中国少年读中文外,还要教授他们读写英文,并通过这个媒介,把西方世界的各种知识送到他们手里。这些学校要读《圣经》和有关基督教的书籍。……如果不是我们自己,那末,我们的后世将在不远的日子里,看到中国人不但为了商业、知识和政治目的正在访问欧洲和美国,而且在抛弃了他们的反感、迷信和偶像之后,同基督教国家的大众在一起,承认和崇拜真神上帝。”^③

马礼逊纪念学校于1835年预先招收学生。由于校址及教师未有着落,所以将学生暂时安排在澳门郭夫人的女校之中,由教育协会每月支付十五英磅,作为资助。容闳就是这个学校的第一批两个男学生中的一个。

马礼逊教育协会对这所学校的教师及教材均有明确的规

① 郭士立,又译郭实腊、郭施拉(K. F. Gutzlaff, 1803—1851),德国人,1822年受荷兰布道会派遣到暹罗传教,参与英帝国主义对中国发动罪恶的鸦片战争。鸦片战争后曾任宁波、镇江等地的民政长官。

② 见容闳:《西学东渐记》。

③ 见顾长声著:《传教士与近代中国》,第40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定：

教师

第一项 校长教师须由欧人或美人担任，如获董事会通过，得聘为永久职员。

第二项 华人教员，如有良好品格及资历者，亦可聘用。

书籍

第一项 学校课本，乃以读本、作文、数学、地理及其它科学教导学生，并以英语、华语讲授，以收效果。

据马礼逊教育协会第一届年会(1837年)报告，郭牧师夫人之女校仅是一所识字班之类的小学，据称学校之教学是一般英国小学的程度，并另附每日诵读、中文习字、英文习字诸科。中文习字由华人教习，英文习字由葡人教习。

第二届年会(1838年)关于学生的学习情况有过一个报告：“二童，于去岁十月，自星返华，其幼者逾八岁，自学至勤，现已能诵简易英文、华文，每日习地理、数学、历史、文法，亦能翻译中英短句，时以英语会话，或作文……”

在第三(1841年)、四(1842年)届年会的报告中提到了教材：

所用之地理教本，乃柏利著之《地理学》(Perley's Geography)，数学乃哥顿(Govden)著之教本。此外亦授予四书、五经、中文圣经等科目。

1842年11月学校由澳门迁至香港后，于次年秋季开学，开设三班。年龄大的为第一班，所教科目除中国经学外，还有英文版的基夫利著的《英国史》(History of England)、高本著的高级数学(Colburn's Intellectual Arithmetic)、英文作文及书法等。第二班的科目有高本的初级数学、读本、作文、书法、造句

等。第三班学生年龄最小，讲授中文、英文、历史、地理、数学各课。

1849年以前，该校一直按三班上课。据1844年统计，马礼逊纪念学校共有学生32人，为早期香港最大的学校。由于英美传教士之间矛盾，该校于1850年结束。

1840年，英国向中国发动了罪恶的鸦片战争。满清王朝闭关自守的大门终于被西方的大炮所轰开，中国开始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的教育也开始向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缓慢地过渡。1842年的南京条约，冲破了禁止外国人在中国传教的规定，英国政府决定把它在远东传教的中心机关自马六甲迁至香港。原在马六甲的英华书院也于1842年迁至香港，即今日港九英华书院的前身。

1844年签订的中美望厦条约准许美国人在通商之五口岸（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建造礼拜堂。同年签订的中法黄埔条约又进一步给予法国人可以在“五口地方居住”，可以建造礼拜堂、医人院、周急院、学堂。这样，在中国大门之外等待了近两百年之久的西方各国传教士终于得到在中国传教、办学的权利。但是，这些传教办学的活动当时仅被限于沿海之通商五城市之中。1846年2月，道光皇帝下诏解除“教禁”，从而为基督教在中国的进一步传播在法律上扫除了障碍。

1858年，俄、美、英、法等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的天津条约，使西方教会获得深入中国内地传教的权利。此后，情况大为改观，各国传教士成批涌入中国，他们以本国的外交、经济及军事武力为后盾，竭力扩展在华的传教与教育事业。据统计，在华的各国传教士人数，1840年只有20人，1853年为618人，1889年增至1,296人。

随着各地传教、布道事业的开展，教会学校也逐步设立起来。西方传教士历来把传教与教育、医药事业结合起来，而且往往以后者为开路先锋。在1862年清政府开办京师同文馆之前，英、美等国的各派教会在中国已办了许多所教会学校，其中较著名的有：

年份	校 名	校址	创 办 者	备 注
1844	女子学塾	宁波	英国东方女子教育会	
1845	崇信义塾	宁波	美国长老会	
1847	寄宿学校	广州	美国长老会	由澳门迁入
1847	怀恩中学	上海	美国基督教加恩堂	在今四川中学
1848	主日学校	福州	美国美以会	
1850	英华学塾	上海	美国圣公会	
1850	裨文女子中学	上海	美国长老会	在今市九女中
1851	文纪女校（后改名为圣玛莉亚女子中学）	上海	美国圣公会	校址在今市三女中
1851	福州女塾	福州	美国美以会	
1853	福州女书院	福州	美国公理会	
1859	育英女书院	福州	美国教会	
1859	陶淑女学校	福州		
1860	清心中学堂 （陆家浜路）男塾	上海	美国长老会	在今市南中学
1861	清心书院	上海	美国长老会	在今市八中学

除了这些挂牌有校名的学校，还有许多传教士私人或由礼拜堂出面创办的义学、私塾，招收贫苦人家子弟读书。如上海圣约翰大学创办人之一的颜永京牧师童年时代就在这样教会办的私塾中读过书。

“[1842年,五口通商]大美圣公会的文惠廉主教于1844年来上海,稍后在王家码头建造了一所教会学堂,欢迎中国学童免费就读,接受西式教育。颜永京本来就读于私塾,以家境不裕,闻学堂可免费入学,而校址又离家不远,于是永京之父决定将他送往求读,这时永京刚满10岁(1848年)。永京在校,在同学中年龄最幼,成绩却很出众,中英文成绩都名列前茅,很得主教与 Points 老师的赏识,认为他是可造之才。1854年永京16岁时,由 Points 老师将他与同学杨锡麟带往美国深造。”^①

对传教士来说,由于东西方文化与传统的差异,当时在中国办学校并不容易,所以学校开设的时候规模很小,学生人数极少。往往由传教士出面租赁民房或在教堂中辟出一室作为校舍,程度是从识字班一类开始。学生大多是附近贫困家庭的孩童,或教友的子,学校免费提供膳食。由于当时新学未开,社会各阶层对教会及其所办的学校根本不理解,所以报名求学者还是寥若晨星;即使入了学的,也大多是由于种种原因中途退学。

“这些教会女塾不但不收学费,并且供给学生衣食起居各项费用。有时候,学生的家属更可得到五文十文一天的津贴,以补这女儿不能在家助理所感受到的损失。”(《东方杂志》第31卷,7号)

“那时候大家还相信,白天和洋鬼子在一起,大概还不至有什么,一到晚上,这是他们的世界,等你在朦胧入睡,他们便可以来挖眼睛了。这样的话,现在说来,似乎荒诞不经,其实在陶淑女塾刚收住校生的时候,有七个学生来校,隔了二三天,逃得却剩一个了。”(同上)

教会学校的大权掌握在教会手中,学校挂创办人所属国的国旗。教会学校所设的课程与当时社会上的私塾、义学大致相

^① 查时杰:《中国基督人物小传》,1983年,台北。